

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三建〔2024〕335号

签发人：曹德全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10号提案的答复

李波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快城市建设和城市经济融合 促进城市经济发展”的提案收悉。经与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城管局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市委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锚定城市发展定位、突出品质城市，聚焦城市核心竞争力、城市承载力及公共服务保障能力提升主题，积极优化营商环境，大力推动产城融合，实现城市建设投入和产出的良性循

环、城市功能的提升及促进城市经济、社会、环境的和谐可持续发展。在城市建设方面，坚持规划引领、布局优化、区域融合、片区突破、体系支撑、功能完善、特色彰显，努力打造现代城市、品质城市、诗意城市、宜居城市。相继打通后川路、川岭路、建工路、会纺路、北环路、岭三路、茅津路、岭三路等8条断头路，优化路网结构，缓解交通压力；甘棠学校、甘棠幼儿园、北环路小学、建工路中学等4所学校相继建成，缓解“就学难”问题；实施经一路及茅津路改造提升、北环路景观提升、青龙涧河特色文化商业街区、大岭路改扩建及S弯加装扶梯、和平路过街天桥等建设，扮靓城市风景，提升城市品质；推进5.55万户老旧小区提质改造，改善群众居住条件；累计改造老旧管网50余公里，不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，提升城市居住品质。

关于您提出的“规划城市建设和城市经济发展要通盘谋划，城市建设助力城市经济的功能要不断完善，城市经济发展必须促进城市建设”的提案，首先，非常感谢您对城市建设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。城市是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、创造高品质生活的重要载体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，要“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、人民城市为人民，提高城市规划、建设、治理水平，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，实施城市更新行动，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打造宜居、韧性、智慧城市”。下一步，我们将紧抓国家、省城市更

新政策机遇，坚持以满足群众期待为目标，努力营造良好的创业宜业环境，勇担新时代城市建设工作者使命。一是把让人民宜居安居放在首位，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，要坚持房住不炒定位，以政府为主提供基本保障、以市场为主满足多层次需求，建立多主体供给、多渠道保障、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，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；二是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、人民城市为人民，建设和谐宜居、富有活力、彰显特色的现代化城市，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，打造宜居、韧性、智慧城市；三是坚定文化自信，统筹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传承，保护好城乡历史文化遗产；四是全面落实工程质量责任，加强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，落实安全责任终身追究制。我们要坚持以城市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理念，统筹谋划和系统推进城市工作，持续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不断提高城市综合承载力，努力打造宜业宜居城市，为建设现代化三门峡贡献城建力量。

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。



联系部门及电话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82679

联系人：栗云剑

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